

伽耶山基金會 106 年「比丘尼留學獎學金」甄選辦法

106.05.10

壹. 設置目的

為落實佛陀教育本懷，為社會與佛教培養人才，增強並深化比丘尼奉獻世間的知能，特設置「比丘尼留學獎學金」，鼓勵台灣優秀比丘尼僧青年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貳. 獎助類別及名額

- 一、碩士生：最多 4 名
- 二、博士生：最多 2 名

參. 獎學金待遇及年限

- 一、碩士生：每人每年核發 新台幣十～六十萬，獎助年限最長 2 年。
- 二、博士生：每人每年核發 新台幣十～六十萬，獎助年限最長 3 年。

肆. 留學國別及學位別

留學國別及領域別不限，選擇佛教研究相關領域者優先。

伍. 甄選資格條件

一、碩士獎學金符合下列資格者：

- 1.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已受三壇大戒之比丘尼。
- 2.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3.報名截止日(106年5月31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碩士班入學許可或碩士班在學，已在學者須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應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且其剩餘碩士課程期間不得少於 1 年。

二、博士獎學金符合下列資格者：

- 1.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已受三壇大戒之比丘尼。
- 2.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碩士以上畢業。
- 3.報名截止日(106年5月31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博士班在學，已在學者須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應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且其剩餘博士課程期間不得少於 1 年。
- 4.如於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取博士學位者，喪失本獎學金資格。

陸. 甄選應繳書件

- 一、報名表正本、2 吋照片兩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戒碟影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 三、學校錄取證明或入學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影本。
- 四、碩士生獎學金申請者請備大學；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請備大學、碩士全部成績單。
- 五、履歷表：包括自我介紹、學經歷、個人傑出表現、得獎紀錄、論文發表

次數及題目等。

六、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目標、計畫內容、未來展望，限五千字內。

柒. 甄選報名日期、方式與程序

一、報名期間：106年5月15日至5月31日，備齊應繳書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6號「伽耶山基金會106年比丘尼留學獎學金專案」收。

二、書面審查期間：106年6月10日至6月20日。

三、通知錄取名單：106年7月5日。

捌. 評審標準

依下列條件提請專案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分數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擇優錄取。

一、申請人就讀之國外校院系所在該領域之世界排名或指導教授之學術聲譽及研究表現（占25%）。

二、所申請攻讀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25%）。

1.比丘尼相關研究

2.佛學與歷史、心理、人文社會科學的對話

3.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貢獻的主題

三、大學、碩士全部成績單或現已就讀博士班、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相關經歷資料（占30%）。

四、研究計畫（含主題、架構、研究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占20%）

玖. 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

一、專案委員會審核後，本基金會將通知受獎生得獎額度與年限，請於指定時間前來辦理申領與撥付手續。

二、申領第二（三）年獎學金時，需提具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及新學期註冊入學證明文件，經送本會審查合格後，依規定核發第二年留學獎學金。

三、獎學金有效至受獎學生畢業為止。受獎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離校，所餘月份之獎學金，應按比例繳回基金會。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壹拾. 相關聯絡人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 執行秘書 釋見寂法師

電話：02-23946800

Email：gaya132@gmail.com

伽耶山基金會 106 年 比丘尼留學獎學金 甄選報名表

 碩士生

 博士生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家名	法名 字號	請自行浮貼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兩張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依止道場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剃度師長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大學校名		民國 年 月 於	學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碩士校名		民國 年 月 於	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碩士論文 主題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預計研究 計畫名稱			擬(已)進修國家	
擬(已)就讀國外大學 校院名稱及系所名稱			擬(已)洽選國外 指導教授姓名	
學位攻讀預計時間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申請人簽名蓋章		
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